

善小公益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善小公益基金会章程》设立善小公益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善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善小非小、德大无疆”的宗旨和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弘扬善道、倡导孝道、发扬师道、传承医道的中华民族美德，为基金会提供专职咨询，支持、帮助基金会开展专家相关领域的公益事业发展。

第三条 充分发挥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各领域专家的优势，提高基金会公益事业的专业化水平，使基金会在专家委员会的支持、帮助下更好地推进基金会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为规范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利更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善小公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研究制订基金会发展战略和推进重大公益项目中发挥专业咨询作用，提高基金会项目决策

专业化水平。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基金会的公益事业的根本利益服务。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包括：

（一）根据基金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结合专家各自领域的专业经验和优势资源，对基金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专项项目计划以及重大公益项目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二）了解、掌握和研究各自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积极为基金会提供指导和建议，帮助基金会做好相关专业方面的公益项目、活动；

（三）受基金会委托，对重大公益项目的选题论证及方案研讨、项目执行成果的评估给予专业的指导意见；

（四）受基金会委托、邀请，支持、帮助、参与基金会的公益事业；

（五）支持、帮助、受理基金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根据基金会的发展和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以按不同专业领域或界别组建若干个专家工作小组。由各专家主任委员负责开展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一般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交流全年工作，确定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专家工作小组会议等，研究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哲学、艺术、科学、经济、投资、商务、税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各个领域的专家、教授、学者和知名人士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愿为公益慈善事业服务；身体健康，年龄适宜。

第十二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三条 接受聘任的专家需填写《善小公益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登记表》，并由基金会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四条 专家的聘任工作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协调和服务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回馈。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基金会年度预算和专项公益慈善项目预算，专项用于专家委员会委员开展

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基金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十四次理事会授权，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办公会议修改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